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六月

#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	2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	4
议案一 .....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议案二 .....	1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6
议案三 .....	17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17
议案四 .....	18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

#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本次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或其代理人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至少提前30分钟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日前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会议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安排在登记发言的股东之后。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2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需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现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与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议案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并由参与计票、监票的股东代表与公司聘请的律师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利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等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1）。

#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 一. 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2 日 14 点 00 分
- 2、现场会议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爱迪生路 53 号
- 3、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会议召集人：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ZHENGYU YUAN（袁征宇）先生
- 6、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2 日至 2026 年 6 月 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 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发言登记确认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会议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 审议会议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 听取独立董事 2025 年述职报告、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八)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九)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十) 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二)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 签署会议文件

(十四) 会议结束

## 议案一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2025年度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各项业务取得良好成绩，企业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高，具体详见附件《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附件：《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 日

##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盟科药业”）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及《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股东会（原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现将盟科药业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及运营情况

盟科药业坚持打造自主研发的核心竞争力，以治疗感染性疾病为核心，同时拓展到非感染领域，致力于发现、开发和商业化未满足临床需求的创新药物。公司坚持中国和欧美等主要市场并行开发以获得全球商业化权益的战略，发挥适合自身研发特点的三大核心技术，包括药物分子设计和发现技术、基于代谢的药物设计与优化技术、靶向治疗平台技术，注重临床未满足需求和产品差异化研发策略，以实现公司核心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商业价值。目前公司研发管线包括 1 款已上市药物，4 款临床阶段药物和多款临床前研究药物。

2025 年，公司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持续推动创新药物的研发与商业化进程，整体经营情况保持稳中有增的态势。

#### （一）商业化布局稳步推进

报告期内，康替唑胺片的销售业绩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4,177.27 万元，同比增长 8.83%。截至报告期末，康替唑胺片已覆盖全国 703 家医院，实现正式准入及批量临采医院达 220 家。该产品自 2021 年上市并纳入国家医保目录（乙类）以来，市场认可度持续提升。2025 年 12 月，该产品再次以原价成功续约国家医保

目录，顺利进入第三个协议期，为后续国内市场渗透率提升奠定坚实基础。

## （二）在研管线进展顺利

报告期内，公司对康替唑胺片进行持续开发，并积极推进康替唑胺前药 MRX-4、抗非结核分枝杆菌感染新药 MRX-5 的临床试验。此外，公司有序推进多项处于临床前阶段的新药研究。

### 1、康替唑胺片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启动的口服康替唑胺片治疗 6 至 17 周岁复杂性皮肤和软组织感染中国受试者的安全性、有效性与药代动力学特征的多中心、开放性、单臂 II 期临床试验。截至报告期末，共计 12 家中心已获得伦理批件及启动，24 例受试者完成入组。

### 2、注射用 MRX-4

截至报告期末，注射用 MRX-4 序贯康替唑胺片治疗糖尿病足感染的 III 期临床试验已获准在中国及海外超 20 个国家开展，共入组 541 例患者。

报告期内，注射用 MRX-4 用于治疗复杂性皮肤和软组织感染的新药上市申请(NDA) 已获国家药监局受理，进入审评审批关键阶段。

为了进一步拓宽康替唑胺与注射用 MRX-4 在国内的市场及潜在适应症，公司正在开展以利奈唑胺静脉输注转口服给药为对照，评估静脉输注 MRX-4 转口服康替唑胺治疗中国成人耐药革兰阳性菌感染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双模拟 III 期临床试验，截至报告期末，共计 26 家中心已启动，共入组 10 例患者。

### 3、MRX-5

抗非结核分枝杆菌感染新药 MRX-5 已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USFDA）授予的孤儿药资格认定，并已于报告期内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正式批准公司在中国开展 MRX-5 的临床试验。截至报告期末，MRX-5 中国 I 期临床试验已经入组 36 例健康参与者，目前已完成本品在中国健康参与者的研究，下一步将继续开展本品在非结核分枝杆菌感染患者中的探索性研究。

2026 年 1 月，MRX-5 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 USFDA 批准，后续将在美国开展评估 MRX-5 片治疗脓肿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引起的非空洞性肺病成人患者的有效性与安全性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多中心 IIa 期研究。

#### 4、其他管线产品

除四款已进入临床阶段或商业化阶段的核心产品外，公司还有多项处于临床前阶段的抗感染新药，以及针对肿瘤和肾病的新药。其他药物偶联技术是公司的重点研发方向，主要包括抗体药物偶联物和多肽药偶联物两大类。目前，公司的首个 ADC 候选药物 MRX-23 已进入临床前开发阶段。同时，公司在抗炎症小分子领域也在积极布局新管线，其中 MRX-27（STAT6 靶向蛋白降解嵌合体）以及 MRX-29（NEK7 分子胶）项目已进入成药性评价阶段。

## 二、2025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股东会（原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公司 2025 年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议案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6 月 5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lt;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gt;的议案》</li> <li>2. 《关于&lt;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gt;的议案》</li> <li>3. 《关于&lt;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gt;的议案》</li> <li>4. 《关于&lt;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gt;的议案》</li> <li>5. 《关于&lt;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gt;的议案》</li> <li>6. 《关于&lt;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gt;的议案》</li> <li>7.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 2024 年年度薪酬奖金及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li> <li>8.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 2024 年年度薪酬奖金及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li> </ol>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7 月 17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li> <li>2.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li> </ol>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10 月 9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li> <li>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li> <li>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li> <li>4.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li> </ol>

		<p>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lt;战略合作协议&gt;的议案》</p> <p>7.《关于签署&lt;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gt;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p> <p>9.《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10.《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p> <p>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p> <p>13.《关于罢免 ZHENG YU YUAN（袁征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p> <p>14.《关于罢免李峙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p> <p>15.《关于罢免吴潘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p> <p>16.《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11 月 7 日	<p>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lt;公司章程&gt;的议案》</p> <p>2.《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p> <p>3.《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4.《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p> <p>5.《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管责任险的议案》</p>

## （二）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25 年，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重要作用。

2025 年，公司共计形成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召开、

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7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li> <li>2.《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li> </ol>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17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lt;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gt;的议案》</li> <li>2.《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li> <li>3.《关于&lt;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gt;的议案》</li> <li>4.《关于&lt;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gt;的议案》</li> <li>5.《关于&lt;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gt;的议案》</li> <li>6.《关于&lt;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gt;的议案》</li> <li>7.《关于&lt;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gt;的议案》</li> <li>8.《关于&lt;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gt;的议案》</li> <li>9.《关于&lt;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gt;的议案》</li> <li>10.《关于&lt;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gt;的议案》</li> <li>11.《关于审议公司董事 2024 年年度薪酬奖金及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li> <li>12.《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年度薪酬奖金及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li> <li>13.《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li> <li>1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li> <li>15.《关于&lt;2024 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报告&gt;的议案》</li> <li>16.《关于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li> <li>17.《关于审计委员会监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li> <li>18.《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li> <li>19.《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li> <li>20.《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li> </ol>
第二届董事会第	2025 年 4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li> </ol>

十四次会议	22 日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1 日	1. 《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5 日	1.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19 日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制定公司制度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22 日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7.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9.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14 日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 5. 《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管责任险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11 月 15 日	1. 《关于提请豁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2. 《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11 月 16 日	1. 《关于提请豁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2. 《关于将公司全资子公司科瑞凯思（北京）医药有限公司的部分业务调整至康粤生物等四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履行义务，行使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

###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审计委员会：2025 年，共组织召开了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和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共计 13 项议案。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定期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监督核查披露信息；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与注册会计师积极沟通审计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认真审计的情况下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 年，共组织召开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奖金及 2025 年薪酬方案、关于向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等共计 4 项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按时制定及审查公司董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考核方案，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审核，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3) 提名委员会：2025 年，共组织召开了 4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等共计 4 项议案。提名委员会充分结合公司现状和目前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名。

(4)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5 年，共组织召开了 4 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非公开发行等 15 项议案。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慎核查、评估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及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并结合投资项目进展、新项目可行性分析、研发进展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各方面进行了审议核查，积极的履行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职责。

#### **(五)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规范水平和透明度，确保各类股东公平获取重大信息，为股东投资决策判断提供依据。报告期内，公司共计披露 66 份临时公告和 4 份定期报告，相关信息均及时、准确、真实、完整，未出现需补充或更正的情况。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自愿信息披露指引，自愿披露公司研发、商业化等方面的阶段性进展 5 次，及时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经营中的重要信息。

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保持良性互动，积极通过举办业绩说明会、机构投资者交流会、接听投资者电话、回复“上证e互动”平台的投资者提问等方式，了解投资者对公司的期望和诉求，倾听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共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召开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 4 次，回复“上证e互动”平台提问近 20 次并通过参加券商策略会、安排现场调研、反路演等多种形式与各类投资者进行面对面交流，以传递公司价值。同时，公司还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发布公司动态，让投资者及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研发进展、商业化进展等相关信息，切实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不断提升企业形象。

### **三、公司 2026 年展望**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发挥战略引领与决策核心作用，不断完善现代企业治理机制，保障公司治理规范高效、科学严谨，稳步推进重大经营决策的研究制定与实施落地。董事会将扎实做好各项日常管理工作，聚焦创新研发、临床试验和商业化进程三大关键环节，统筹驱动核心业务提质增效、稳步前行。全体董事将继续恪守勤勉尽责的工作准则，认真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利益，保障公司各项业务平稳有序开展，为顺利实现全年经营目标提供坚实有力的支撑。公司始终致力于满足中国及全球市场尚未满足的医疗需求，持续加快产业化布局与成果转化，董事会将继续推动建立广泛的合作网络，加快海外市场的布局与拓展，不断提升公司在全球市场的影响力与竞争力。

2026年，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经营透明度，不断健全投资者沟通机制，推动公司与投资者形成长期、稳定、互信、共赢的良好互动关系。

此外，董事会将紧跟行业的前沿技术与产业动态，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核心原则，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全面提升治理水平，强化管理团队执行力与战斗力，保持公司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的良好态势，全力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 议案二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可供分配的利润，公司决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 日

### 议案三

##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董事 2026 年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董事会成员中，在公司内部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担任的职务参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公司外部董事不领取任何报酬或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薪酬采用津贴制，独立董事的津贴为12万元/年。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 日

## 议案四

###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 日